

2022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依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5 号), 下达北京市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 2545 万元。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规财函〔2021〕242 号)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说明的通知》(国中医药办规财函〔2022〕185 号)有关要求,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等项目建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度北京市中医药部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转移支付预算金额 2545 万元，北京市地方预算统筹 1446 万元，合计金额 399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预算支出 2868.6886 万元，年度结转资金 1121.5102 万元，按照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可结转使用，结余资金 0.801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1.88%。

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1）部分项目工作方案或立项文件晚于资金下达时间。如第四届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项目三方任务书签订晚于资金下达、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立项批复文件尚未印发，资金无法拨付。

（2）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医疗机构和卫生单位全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以及受防控措施要求，外出交流学习任务受限，影响资金支出。

（3）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因 2022 年机构改革，经费支出审批的程序改变，导致办理资金支出缓慢。

（三）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依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着确保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任务，科学划分中央及地方支出责任，统筹使用市级资金，严格执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的预算业务控制流程，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地方补助资金 (万元)	总资金 (万元)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61.00	340.00	401.00
2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42.00		42.00
3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63.00		63.00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46.00		46.00
5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37.00		37.00
6	组建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	1500.00		1500.00
7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40.00		240.00
8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50.00		50.00
9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30.00		30.00
10	基于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项目	60.00		60.00
11	中药质量保障	30.00		30.00
12	重大疾病治疗重点专科建设		270.00	2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地方补助资金 (万元)	总资金 (万元)
13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		70.00	70.00
14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		75.00	75.00
15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		231.00	231.00
16	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名中医及 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190.00	190.00
17	人才培养重点学科	386.00		386
18	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50.00	50.00
19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		100.00	100.00
20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120.00	120.00
合计		2,545.00	1,446.00	3,991.00

2. 资金下达及时准确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并下发《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任务说明的通知》（京中医财字〔2022〕19 号）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任务说明的通知》（京中医财字〔2022〕81 号）文件，预算资金与项目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资金下达及时准确，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率性。

3. 资金拨付合规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预算资金由市中医局编制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批复后执行。实施单位为区属单位的，经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财政局，区属实施单位自收到预算指标起，根据进度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

4. 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内容执行，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开展了专项审计，转移支付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资金执行严格按制度执行，不存在挤占、截留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69家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五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突出绩效导向，建立项目执行月调

度机制，完善项目库建设，强化绩效跟踪，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考核监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支出责任明确清晰。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该项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项目，我局积极与北京市财政局沟通，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足额予以支持，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划分清晰。项目执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监管责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任务说明的通知》（京中医财字〔2022〕19号）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任务说明的通知》（京中医财字〔2022〕81号）文件要求，2022年我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93.80%，较2021年提高了9.22%。2022年分配的20个项目中6个项目100%完成总目标，11个项目完成总目标 \geq 90%，5个项目完成总目标 \geq 80%。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应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 ≥ 350 人。实际培训人数为 352 人，100%完成目标。

2. 应组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 20 名专家左右。实际组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 20 名，100%完成目标。

3. 应推选中医药典型案例 ≥ 3 个。实际完成 19 个。

4. 应评选办案能手 1-3 名。实际评选办案能手 3 名，100%完成目标。

5. 应完成中医药监督知识与技能实训 ≥ 55 人次。实际完成 3 批共 9 天的培训，共培训 1000 余人次，100%完成目标。

6. 应完成中医优势专科能力建设数量 ≥ 12 个。8 家单位完成 12 个重点专科建设，100%完成目标。

7. 应完成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 ≥ 323 人。实际培养 765 人，100%完成目标。

8. 应完成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数量 ≥ 19 个。实际完成 19 个，100%完成目标。

9. 应完成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 ≥ 5 个。通过正式推荐函方式，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 5 个重点学科，目前项目待国家局批复文件。

10. 应完成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 1 个。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完成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1 个，100%完成目标。

11. 应完成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数量 ≥ 1 个。实际建设 2 个。

12. 应完成支持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2 所。2 家单位完成 2 所康复科建设，100%完成目标。

13. 应建设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队伍 3 支。实际 3 家医院组建完成了 3 支救治队伍建设，100%完成目标。

14. 应建设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队伍培训演练 ≥ 1 次。3 家医院共进行 4 次常态化培训，3 次演练活动，合计 7 次，100%完成目标。

15. 应建设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队伍配备装备 ≥ 1 种。3 个队伍，完成 45 种以上装备配备，100%完成目标。

16. 应完成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 ≥ 300 人。实际区级人才库完成 320 人，每个区执业医师及护理人员均 2 人以上，100%完成目标。

17. 应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干预效果，规范管理相关数据等，100%完成目标。

18. 应支持中医药古籍保护重点单位 ≥ 1 个，实际支持 1 家以北京中医药大学古籍馆为依托，建立了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修复名师工作坊；开展了中医药古籍修复工作，完成了一批中医药古籍的修复工作，100%完成目标。

19. 应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 4 个。完成 4 个重点研究室建设，支持开展 4 项中医药临床疗效诠释研究、中医核心理论科学内涵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学术报告或实践成果，100%完成目标。

20. 应推出中医经典普及项目活动 1 个。实际开展地坛文化节宣传活动 1 次，线上线下同步直播，100%完成目标。

21. 应组织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活动 ≥ 3 场。共完成 5 场中医药文化活动或服务，100%完成目标。

22. 应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 2 场。实际完成 2 场，分别为石景山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地坛文化节。

23. 应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1 个。实际建设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2 个，100%完成此项目目标。

24. 应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 3 个。实际新媒体中医药文化产品 5 个，主要内容为以中药为载体，深入挖掘中草药的文化内涵，开发中药多媒体文化产品 5 个，100%完成目标。

25. 应推动中小学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 4 所。实际完成 5 所学校，100%完成目标。

26. 应完成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8 个点。实际完成 8 个点调查，共抽取 48 个居委会(村)，共计调查 1920 人。

27. 应完成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 40 个。实际完成 43 个，100%完成目标。

28. 应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视频时长 ≥ 2 分钟/个。视频时长4分钟/个，共完成5个，100%完成目标。

29. 应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体验人次 ≥ 1500 人次。实际建设100个体验馆体验人次达40000人次，100%完成目标。

30. 应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参与人次 ≥ 10000 人次。实际线上共计2926586人次参与，100%完成目标。

31. 应支持重点研究室派送人员进行1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 ≥ 2 人。实际3家单位选派4人进行脱产培训共11个月以上，100%完成目标。

32. 应完成中医药临床疗效诠释或关键技术深入挖掘研究报告 ≥ 2 个。4个重点研究室均已完成此项指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标2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100%完成目标。

33. 应完成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1次。实际完成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1次，100%完成目标。

34. 应完成2021年度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情况专项审计1次。实际完成2021年度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情况专项审计1次，100%完成目标。

35. 应完成对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整改飞行检查1次。实际于2023年4月完成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整改飞行检查1次，100%完成目标。

36. 应完成2022年中医药资金业财融合培训1次，实际召开

北京市中医业财融合暨 2021 年度中央补助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工作培训会，100%完成目标。

37. 应完成中药质量追溯系统纳入的中药品种 ≥ 50 种。实际完成可追溯饮片品种 121 种，100%完成目标。

38. 应完成人才培养合格率 $\geq 90\%$ 。实际人才培养合格率 87.89%。

39. 应完成培养计划完成率 $\geq 90\%$ 。实际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100%完成目标。

40. 应支持中医药古籍保护重点单位验收合格。实际验收合格，100%完成目标。

41. 项目周期 1 年。实际 20 个项目都在建设期内，全年总体及时完成率为 97.16%。14 个项目 100%完成总目标，6 个项目完成总目标 $\geq 90\%$ ，2 个项目完成总目标 $\geq 80\%$ 。

42. 经济效益。根据 2022 年项目统计，20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分别从医疗收入和成本节约角度予以表现优异。

43. 社会效益指标。对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复绩效指标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三级绩效指标，总结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实施单位中医药人才通过培训，人才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通过义诊活动，节目的录制扩大宣传方式和宣传范围，提升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通过中医药文化产品的开发制作与普及，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产品传播覆盖面，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的

素养水平；北京文化进校园地方标准研制对北京市已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教学活动的中小学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指导，为北京市开展北京市中医药文化素养教育试点基地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强化北京中小学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教学和活动的的能力被培养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将中医药特色技术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提高了教学质量，提升了研究水平；通过持续培训、案例分析，提高了中医监督执法能力；加强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特省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44.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复绩效指标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三级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持续提高。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发放问卷形式展开，样本选取项目相关方开展调查，样本量严格执行大于等于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样本量要求，绩效评价第三方对其资料真实性复核，满意度调查结果：

（1）完成调查的患者满意度平均 97.47%，超过 85% 的指标值。

（2）完成培训对象满意度平均 96.09%，超过 90% 的指标值

（3）完成民众满意度调查 100%，超过 90% 的指标值；

（4）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项目图书馆古籍室、工作坊导师、工作坊学员的满意度全部达到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 90.12 分,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优”。
综合得分高于 2022 年。